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57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安立
訴訟代理人　李元棧
被　　告　經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如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以民國85年普字第074340號收件、於民國85年3月18日登記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參拾參萬元、存續期間自民國85年3月1日起至民國90年3月1日止之抵押權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業經主管機關經濟部以民國96年11月20日經授中字第09635336360號函廢止登記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（見卷第31-33頁），依法應行公司清算，本院迄至111年3月9日止，並未受理被告公司清算事件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可參（見卷第55-10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被告公司之董事為清算人。復依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記載，被告公司登記董事長為葉俶宜，董事為林文昭、葉如琛（見卷第33頁），其中葉俶宜已於93年5月29日死亡，而林文昭另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448 號判決確認與被告公司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定，此有前揭被告公司

變更登記表及葉俶宜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卷第33、39頁）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以葉如琛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，即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鮑銘珩於85年間向被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並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予被告，以擔保其對被告之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存續期間自85年3月1日至90年3月1日止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因鮑銘珩已於89年6月間清償全數債務，但未辦理塗銷系爭抵押權，原告於110年12月21日向購買取得系爭不動產，並於111年1月4日辦理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然因被告業經經濟部廢止登記，無法配合原告將系爭抵押權辦理塗銷。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該登記已使原告權利受損。又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因15年時效屆滿而消滅，被告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行使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，系爭抵押權消滅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上開抵押權登記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（見卷第19-24頁）。經本院向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抵押權登記案卷結果，系爭抵押權登記資料，因逾保存年限已依規銷毀，有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1年3月16日中山地所一字第1110002664號函在卷可參（見卷第12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民法第125條前段、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

文。次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880條規定甚明。查被告於85年3月18日設定系爭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85年3月1日起至90年3月1日止，擔保債權清償日期為90年3月1日，堪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於90年3月1日清償期屆至，故至90年3月1日被告已得行使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，迄至105年3月1日止，本於該債權所生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被告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復未實行系爭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 條規定系爭抵押權亦應消滅。惟土地登記簿現仍存有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自屬對於原告所有權有所妨害，原告本於系爭土地所有人之地位行使所有權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以除去妨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西區	公館段		62-1	3166	0000000分之468
	臺中	西區	公館段		63-1	2742	0000000分之468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5811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住家用；鋼筋混凝土造19層	6層20.92	陽台1.73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： 1.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9089.05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417 2.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13359.8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737						